**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01300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钟强勇，性别：男，年龄：\*\*岁，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

经调查查明，2020年7月22日17时28分左右，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货运执法三中队与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大队在石鼓区蒸阳北路联合执法时，发现湘DER938停靠在路边，准备给过往车辆加油，执法人员上前出示执法证件后，并请驾驶员钟强勇出示车辆及本人相关证件，钟强勇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本人的驾驶证，无法出示其他相关证件。经查，当时湘DER938车辆用吨桶从二手汽车市场装载100升左右的柴油到蒸阳北路，以4.5元/升价格给过往车辆加油，其行为已影响货物运输市场的正常秩序，存在安全隐患。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关于“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具体有以下证据佐证： 证据1、钟强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证据2、湘DER938的行驶证复印件，证明违章行为使用车辆的情况；证据3、驾驶员钟强勇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湘DER938在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事实；证据4、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各壹份，均证明湘DER938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现场情况。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阅示并发表以上证据属实，无异议，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本机关于2020年8月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交执法处罚告知[2020]0130018号），你无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意见。现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经营，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33号），户名：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7657362617。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9月3日